

# 「易思基地教師培訓與教學實作工作坊」報名

## ☆ ★ ☆ 計畫申請說明要點 ★ ☆ ★

### 1. 申請條件：

- (1) 有熱情去創造教育故事的各縣市學校老師們。
- (2) 有意願增進第一線教學現場的數學素養課程與教學的能力，以深入、強化、厚植各校專業社群的方式，強化教師間的專業對話，實踐數學領域探究實作。
- (3) 以學校為單位提出申請，偏鄉離島學校優先錄取。  
小型學校(一個年級 1 班)  
中型學校(一個年級 2~4 班)  
大型學校(一個年級 5 班以上)

**鼓勵學校踴躍申請教學實作，有提供相關經費支付。**

### 2. 研習內容：

數學奠基模組、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、109 素養包共備、21 世紀素養共備、數學素養微課程共備。

### 3. 辦理方式：

- (1) 1 校一學期 3 次的研習增能工作坊，每次 3 小時，可以外加 1 次的公開觀議課(可以申請一學期或兩學期)。
- (2) 工作坊結束後，學校需繳交教師問卷、反思記錄表及簽到表電子檔予助理(反思記錄由教師們討論後，共同填寫一份並附上照片 3 張，如附件 2)。
- (3) 該學期結束後，請回傳簽到表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(簽到表請記得附上身分證字號)。
- (4) 本計畫支付工作坊指導教授之講座鐘點費及長途交通費，外加的公開觀議課則另支付教授指導費及公開授課教師之鐘點費(申請學校不需要辦理經費核銷)。

### 4. 參與年度研討會的教學實踐分享：

易思年度研討會預定將於 114 年 5 月 15 日(四)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，屆時煩請各校務必派員 2 名以上參加研討會，與現場老師分享動人的學習成長歷程。

### 5. 入班實作：

實作前請先回傳教學實作計劃書(每校一份，如附件 3)，實作結束後每班需要回傳錄音錄影同意書(每位學生一份)、學生前後測問卷(每位學生一份)、學生學習成效諮詢意見表、教具費印刷費收據領據(抬頭: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統一編號:03735202)。

### 6. 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3 年 9 月 5 日(四) 12:00 前，將報名表及參加人員名單，寄送給 E-mail: mathlighten@gmail.com，以利安排相關事宜。

### 7. 由輔導群教授組成審核小組，評核通過後實施。錄取名單以公文與電話通知。

## 附件 1

# 113 學年度「易思基地教師培訓與教學實作工作坊」

## 報名表

### 甲、基本資料：

(1) 申請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 (例如：臺南市永康國中)

小型學校(一個年級 1 班)

中型學校(一個年級 2~4 班)：\_\_\_\_\_班

大型學校(一個年級 5 班以上)：\_\_\_\_\_班

實作班次(1 個班級上一個模組單元為 1 班次)：

\_\_\_\_\_ (例如：三年 10 班-1 班次、五年 8 班-2 班次)

(2) 工作坊主題勾選

數學奠基模組

數學奠基進教室模組

109 素養包共備

21 世紀素養包共備

數學素養微課程共備

(3) 預定參與工作坊教師人數：\_\_\_\_\_人

(4) 建議教授名單(若無，此欄空白)：\_\_\_\_\_

(5) 工作坊次數(最多 6 次)：\_\_\_\_\_

(6) 預計工作坊時段(例：週三下午 13:30 至 16:30)：\_\_\_\_\_

(7)  有意願外加 1 次公開觀議課





### 附件 3

## 「113 學年度易思基教學實作」計畫書

一、 活動名稱：易思基地教師培訓與教學實作

組別：國小中年級組 國小高年級組 國中組

教學單元：■\_\_\_\_\_單元(至少 2 單元)

二、 招收對象：○年○班(大班)、○年○班(小班)

三、 活動日期：

四、 活動地點：○○學校○、○教室

五、 授課教師資料：

編號	姓名	任教學校	證書編號 (必須有與授課內容相對應之證書編號)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六、 研習內容及議程：

上課班級	課程內容	授課教師	上課日期

七、 經費概算(\_\_\_\_教學單元)：

項目	單位	單價	總金額	備註
1	教具費 (大班)	單元	1125	每班需上滿兩個單元或以上之教學實作。大班補助 2250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為 1125 元)，小班補助 1125 元(兩單元，每單元四捨五入後為 563 元) 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
	教具費 (小班)	單元	562.5	
2	影印費 (大班)	班次	300	大班每班次 300 元， 小班每班次 150 元 (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)
	影印費 (小班)	班次	150	
3	稿費	班	1000	至少 2 單元/班/1000 元
____教學單元經費概算合計			元	註：教具費與影印費可勻支。

\*上表經費概算為申請預估數，活動內容執行需符合規定，視實際情況核予經費。

八、 緊急救護聯繫單位：

單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計畫申請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